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专项资金）

(2025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数:			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发挥市委、市政府参谋助手作用，奋力推动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落实发展规划、综合经济发展、社会民生、价格管理、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重要职责，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市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市政府工作安排，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线，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谋划推动构建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促进全市经济回稳向好，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作出发改贡献。							未能完成原因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25,182.71	17,269.48	607,913.23		110,372.40	497,540.83				238,497.21	369,416.0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5年我委年度产出指标完成率100%，综合得分10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2025年我委年度效益指标完成率100%，综合得分10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委2025年1-12月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83.97%(各月加权平均进度)，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83.97%=4.2分。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	2025年我委专项资金项目为非公开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3.76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5年我委没有属于《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需要开展绩效评估项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根据我委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143.2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43.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00,710.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0,000.00万元，则结余结转率=0.06%。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部门财务管理合规，各项支出均按照部门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和拨付，资金使用范围、程序、用途、财务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预算公开: 2025年部门在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20日内,于2025年3月14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决算公开: 我委于2025年11月7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时间和内容符合要求。 综上，我部门2025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规范，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不合规问题。		预算公开： http://fgw.gz.gov.cn/gkmlpt/content/10/10159/post_10159525.html#49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1. 2025年我委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的时间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同时公开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2. 2025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2024年部门决算同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决算公开： http://fgw.gz.gov.cn/gkmlpt/content/10/10531/post_10531559.html#49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1. 我委制定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对本级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如内控制度第三章“部门预算管理”第十四条明确部门要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部门预算管理规定中，对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绩效职责分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部门决算及绩效评价等做出明确规定和要求。 2. 2025年,我委根据制定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指引》，开展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评价的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健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我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示信息，落实预警提示整改，没有未及时处理的情况； 2. 2025年我委接受市财政局部门整体重点评价，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 3. 我委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如内控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实行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制，确保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年度考核等挂钩”。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 绩效目标管理：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2. 绩效监控：2025年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3. 绩效自评：2025年部门按要求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组织本级及5个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信息通过系统报送市财政局。	部门2025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委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采购管理规定》要求，”……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采购意向。通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的简易采购无须公开采购意向”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and 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采购意向，如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采购意向公开网址如下：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articleGd?id=e94bae8b-1e39-4c1f-8384-44fcala5f469&channelNam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4%BF%A1%E6%81%AF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委采购意向均在要求的时限内公开，如“广州轨道交通“十五五”规划项目投融资总体方案策划”项目2025年9月4日公开采购意向，2025年10月22日公开采购，符合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早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要求。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采购管理规定》，明确采购职责分工、采购预算、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采购管理规定》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5年我委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有关我委相关采购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2025年部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均在要求时效内，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5年我委签订的大部分采购项目合同均在要求时限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但个别项目合同未在2个工作日内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2026年4月29日公开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我委2025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143.414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376.6712万元，占64.2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2025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金额的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我委《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部门固定资产配置原则应遵循“科学合理，标准统一，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原则，严格按照年度购置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预算购置固定资产。2025年我委公用房及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要求，没有超标配置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按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委办公室每年对部门资产进行盘点，办公室财务将盘点结果与账簿记录进行核对，出现账实不符、盘盈盘亏情况时，查明原因，并及时编制盘盈、盘亏表等。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5年我委编制国有资产年报，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的问题有效、真实。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制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规范部门资产管理。 2. 2025年各类巡查、审计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综上，该指标得2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5年我委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0万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5年，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1,265.15万元，支出决算数1,168.1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67%，部门度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较好。综上，该指标得2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5年我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所减少。“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73.41万元，小于预算安排115.35万元。					
总分	100							96.96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